十堰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及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十堰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堰市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以及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

第三条 公益法律服务是指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可以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方式、工作条件等进行约定，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服务质量。

第五条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律师行业党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等搭建合作平台，共同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同时，加强对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提高公益法律服务水平，树立十堰市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第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行积分制考核。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以下公益法律服务：

（一）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二）参与为十堰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三）担任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参与十堰市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

（四）参与协助十堰市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等工作；

（五）参与为本市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

（六）参与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立法论证等工作；

（七）参与法治扶贫活动，到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八）参与下沉社区“五亮五共”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活动；

（九）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社会各界为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提供资金、物质等资助和支持。鼓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其他社会公益组织在本市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合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青年律师、实习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在实践锻炼中提升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

第二章 服务制度

第十条 倡导每名律师每执业考核年度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工作量不少于50小时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律师，不考核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

兼职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的工作量不少于25小时或者至少办理1件法律援助案件；

因生病或在孕、产、哺乳期的律师，在生病或在孕、产、哺乳期间执业年度不考核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

其他因健康、地域、年龄等原因，不能完成倡导的当年度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的律师，由其向市律师协会提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需经律师事务所签注意见、盖章后提交市律师协会。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需要做好台账整理工作，台账资料包括：活动时间、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参加人员，做好文字材料、图片材料、影像材料、签到表、会议通知、学习资料、后续总结材料等。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积分考核实行百分制，并进行排名。

第十三条 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计分标准由市律师协会同市局律师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同协商审定。

县（市、区）司法局可以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对属本级管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计分标准进行补充或适当调整。

通过律师事务所组织参与的公益法律服务，无法计分至律师个人的，则计入律师事务所执业考核当年度内的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

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积分，按照本所律师服务工作量积分加权平均值计算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按照年度考核要求提交年度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总结包含公益法律服务情况、服务成果、不足与建议、次年年度服务计划等。

第三章 引领激励

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年度积分分值被评定为前三名的，可享受如下激励措施：

（一）市司法局推动十堰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选聘法律顾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二）推荐参与评优评先活动；

（三）推荐十堰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选派律师参加国内外交流培训等活动时，在工作能力、执业水平、执业年限、专业方向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公益法律服务中表现突出的律师。

第十六条 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给予相应的积分加分（详见附件1）。在公益法律服务中因表现突出被表彰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应当会同新闻媒体宣传，充分展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增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荣誉感、自豪感。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会同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情况进行积分评定，未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行考核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成公益法律服务的情况，由律师事务所指定专人负责统计与审核。律师事务所如实填报《十堰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后交至市律师协会，由市律师协会将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司法局组织评定。

市律师协会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上一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市司法局按照《十堰市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十堰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对公益法律服务积分情况进行审核评定，确定积分分值。

积分分值在同一年度可累计计算。自次年1月1日起，积分全部清零，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将评定后的积分分值向社会公示，公示平台为十堰市司法局官网和十堰市律师协会官网，公示期不少于10日。

公示期间可对积分分值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市司法局对异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积分分值为最终评定结果；公示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公示的积分分值为最终评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或者申报公益法律服务积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本年度公益法律服务不纳入积分，并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本年度被有关机关认定违法违规或者受到行业协会处分的，本年度公益法律服务不纳入积分。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不合格、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热线平台）值班不遵守值班工作纪律或存在其他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形的不计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1. 十堰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

2. 20XX年度十堰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

附1

十堰市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分考核分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情形 | 分值 | 计分  单位 | 备注 |
| 1 |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 一般案件 | 25 | 件 | 一个案件代理多个阶段的，仅按照一个案件评定；案件获评市级表彰的加5分，获评省级表彰的加15分，获全国表彰的加25分;案件质量不合格的不计分。 |
| 重大案件 | 50 | 件 | 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参照司法局相关文件规定认定；案件获评市级优秀案例的加5分，获评省级优秀案例的加15分，获全国表彰的加25分；案件质量不合格的不计分。 |
| 2 | 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 |  | 10 | 天 |  |
| 3 | 参与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 |  | 20 | 天 |  |
| 4 | 参与法律援助同行评估、顾问团、志愿者活动；在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等 |  | 10 | 次 |  |
| 5 | 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  | 10 | 次 |  |
| 6 | 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 |  | 10 | 次 |  |
| 7 | 成功协助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涉法涉诉案件化解、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等工作 | 一般案件 | 25 | 件 |  |
| 重大案件 | 50 | 件 | 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参照司法局相关文件规定认定 |
| 8 | 为本市企业提供普法、商事调解、人民调解或 “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 |  | 10 | 次 |  |
| 9 | 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立法论证等工作 |  | 30 | 项 | 本项工作须经市级以上权威机构认定有价值 |
| 10 | 参与法治扶贫活动，到边远、贫困地区担任志愿律师 |  | 视情况 |  |  |
| 11 | 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 |  | 视情况 |  |  |

附2

20XX年度十堰市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积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服务项目 | 活动时间  服务计时 | 活动地点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须为律所之外的人） | 计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